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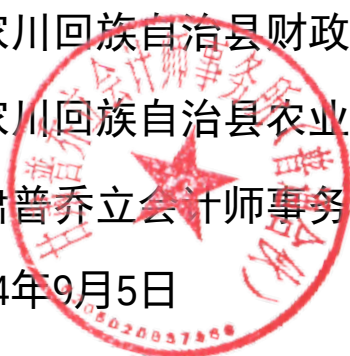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单位：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年9月5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我们接受委托，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完成，结果汇总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 41 个村，分别是张川镇上川村、孟寺村、堡山村、杨川村；龙山镇西沟村、四方村、北河村、树坡村；恭门镇毛磨村、古土村、许湾村、西关村、城子村；马鹿镇堡梁村、牌楼村、金川村；马关镇西山村、小庄村、上河村；梁山镇五方村；大阳镇下李村、侯吴村、吴家村、阳沟村、寨子村、下渠村、东沟村、高沟村、刘山村、水滩村、陈阳村、豁岷村、双庙村、汪洋村；川王镇峡口村、冯家村；刘堡镇刘堡村；连五乡连五村；张棉乡上蒋村；闫家乡闫家村和平安乡新庄村。

建设内容要求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齐农村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物流、燃气、洗澡、取暖、改厕、保洁、绿化、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公共设施管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全县计划创建 41 个提升村，相关乡镇要按照各自实施方

案创建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并完成自验总结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4100 万元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支出 3835.055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54%。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察、对比、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78.15 分，评定等级为中，具体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0.50	85.42%
产出	30	17.65	58.8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78.15	78.15%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不完整：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未细化。例如川王镇峡口村、龙山镇树坡村等单位针对提升村建设项目的自评报告中，没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及情况分析。

2. 竣工验收不规范：

①已经完成验收工作的 41 个项目村，均未提供现场进行验收的佐证材料；

②部分村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比如张棉驿乡上蒋村和大阳镇东沟村等；

③验收资料上无验收日期，比如恭门镇城子村、马关镇上河村等；

④验收资料无验收结论，仅对建设内容进行了概括，比如大阳镇下李村和平安乡新庄村等；

⑤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只进行了自验，未见县农业农村局或县农办进行的验收，验收缺少必要的程序，比如张家川镇杨川村和梁山镇五方村等。

⑥截至评价日，还有部分村的提升村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落实不到位，马鹿镇堡梁村和梁山镇五方村的提升村项目未做工程结算审核。

3. 缺乏管护机制：40 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建成后，均未建立资产运营管护制度，运营管护主体不明确，导致监督和反馈机制不健全，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整体绩效。

五、有关建议

1. 绩效指标完整：设立绩效目标的同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要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自评报告的编制要将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规范验收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化和严谨化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的必然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合法合规运营，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加大监管力度，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验收表的格式尽量采用制式、规范的，保证验收的完整性、合规性。

3. 建立管护机制：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把维护管理与抽取利用相结合，着眼于常态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制度。

附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

2. 项目实施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023 年 11 月之前完成目标任务及自验总结工作。

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 41 个村，分别是张川镇上川村、孟寺村、堡山村、杨川村；龙山镇西沟村、四方村、北河村、树坡村；恭门镇毛磨村、古土村、许湾村、西关村、城子村；马鹿镇堡梁村、牌楼村、金川村；马关镇西山村、小庄村、上河村；梁山镇五方村；大阳镇下李村、侯吴村、吴家村、阳沟村、寨子村、下渠村、东沟村、高沟村、刘山村、水滩村、陈阳村、豁岷村、双庙村、汪洋村；川王镇峡口村、冯家村；刘堡镇刘堡村；连五乡连五村；张棉乡上蒋村；闫家乡闫家村和平安乡新庄村。项目涉及的乡镇将各村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报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批复。

建设内容要求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齐农村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物流、燃气、洗澡、取暖、改厕、保洁、绿化、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公共设施管护。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6月20日，中共张家川县委农办《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持续推进“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农领办发〔2023〕26号）要求，在全县13个乡镇41个村开展提升村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的乡镇将各村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报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批复。项目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国傲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分公司和甘肃卓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资金4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截至评价日，4100万元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包括31.91万元中央衔接资金、3068.09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和100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资金下达文号分别为张财发〔2023〕4号和张财发〔2023〕5号，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支出3835.055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3.54%。详见下表；

序号	日期	资金来源	支付金额 (元)	施工单位
1	2023年4月27日	省级	1,290,000.00	甘肃卓冠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2,150,000.00	
3	2023年11月3日	省级	731,000.00	
4	2023年4月27日	省级	3,900,000.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5	2023年4月27日	市级	1,500,000.00	
6	2023年6月16日	市级	2,500,000.00	
7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6,500,000.00	
8	2023年10月20日	省级	2,210,000.00	
9	2023年10月20日	市级	850,000.00	
10	2023年4月27日	省级	520,000.00	甘肃国傲工程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川 回族自治县分公司
11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869,323.00	
12	2023年10月25日	省级	295,231.00	
13	2023年4月27日	省级	300,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4	2023年4月27日	市级	600,000.00	
15	2023年6月16日	市级	1,000,000.00	
16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180,900.00	
17	2023年6月20日	省级	319,100.00	
18	2023年10月20日	省级	170,000.00	
19	2023年10月25日	市级	340,000.00	
20	2023年4月27日	省级	2,850,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023年4月27日	市级	900,000.00	
22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4,750,000.00	
23	2023年6月16日	市级	1,500,000.00	
24	2023年10月23日	省级	1,615,000.00	
25	2023年10月25日	市级	510,000.00	
合计			38,350,554.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 4100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足额到位，包括 31.91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3068.09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和 10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支出 3835.055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54%。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察、对比、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78.15 分，评定等级为中，具体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0.50	85.42%
产出	30	17.65	58.8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78.15	78.15%

三、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按照张农领办发〔2023〕26号文件的要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计划创建41个提升村。2023年7月11日，大阳镇人民政府对刘山村提升村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验收发现实际建设工程量不足，要求施工方二次施工补全工程量。截至评价日，41个提升村除大阳镇刘山村外，其余40个村的提升村均已完工并验收。

2. 项目投资控制率

由于大阳镇刘山村的建设尚未完工，无法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导致41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额无法确定，故无法计算控制率。

3. 完成及时率

除大阳镇刘山村外，其余40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均没有超出计划完工时间，完成率97.56%。

4. 产出质量

除大阳镇刘山村的建设尚未完工，无法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外，其余40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完工后仍有2个村未经过工程结算审核，还有部分村的资料验收内容不完整、结论不清晰。

（二）效益情况分析评价

1.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乡村基础设施不完整的问题，促进了居住条件的改善，给村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带来了便捷。

2.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村容村貌的程度，提升了村庄环境卫生布点规划整体效能，治理了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村庄绿化效果显著。

3. 可持续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培养起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但是管护制度未建立，管护主体不明确；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设置并下发了 4100 份《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总得分 37925 分，平均得分 92.50 分。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不完整：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未细化。例如川王镇峡口村、龙山镇树坡村等单位针对提升村建设项目的自评报告中，没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及情况分析。

2. 竣工验收不规范：

①已经完成验收工作的 41 个项目村，均未提供现场进行验收的佐证材料；

②部分村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比如张棉驿乡上蒋村和大阳镇东沟村等；

③验收资料上无验收日期，比如恭门镇城子村、马关镇上河村

等；

④验收资料无验收结论，仅对建设内容进行了概括，比如大阳镇下李村和平安乡新庄村等；

⑤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只进行了自验，未见县农业农村局或县农办进行的验收，验收缺少必要的程序，比如张家川镇杨川村和梁山镇五方村等。

⑥截至评价日，还有部分村的提升村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落实不到位，马鹿镇堡梁村和梁山镇五方村的提升村项目未做工程结算审核。

3. 缺乏管护机制：除大阳镇刘山村的建设尚未完工外，其余 40 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建成后，均未建立资产运营管护制度，运营管护主体不明确，导致监督和反馈机制不健全，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整体绩效。

五、有关建议

1. 绩效指标完整：设立绩效目标的同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要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自评报告的编制要将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规范验收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化和严谨化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的必然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合法合规运营，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加大监管力度，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验收表的格式尽量采用制式、规范的，保证验收的完整性、合规性。

3. 建立管护机制：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把维护管理与抽取利用相结合，着眼于常态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制度。